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8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張原彰

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因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(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4年9月9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件被告張原彰於起訴前之113年5月2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斗六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定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張湘翎